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八月十四日、九月十五日、十一月八日、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到期的債券(「**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應本公司要求，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友好協商，雙方一致同意本公司提前贖回債券。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贖回通知書，根據贖回通知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贖回全部未贖回債券並支付未付應計利息等款項(「**提前贖回**」)。總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提前贖回後，債券不再有未贖回的本金額，亦並無債券已經或將會轉換成本公司股份。

董事認為提前贖回改善本公司負債比率，優化企業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認為提前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前贖回完成後，債券將全部被註銷且本公司將獲免除債券項下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此外，與債券相關的股份質押及附屬公司擔保亦將相應解除及免除。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建樓先生及邱京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